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赛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9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668,198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16,681,97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8,861,52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820,45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完成相关股东参与投资的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涉及的股东数量为 5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25,000,9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9%，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获得的转增股份 7,143,120 股。上述股份将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

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即以总股本 416,681,976 股扣除回购股份 460,930 股后的股份数量 416,221,04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66,488,419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83,170,395 股。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83,170,395 股增加至 583,278,195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机构股东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完成本企业参与投资的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机构股东杭州延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长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完成本企业参与投资的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减持股数：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股数）。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5,000,919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455	2.13%	12,400,455	0
2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0,252	1.17%	6,840,252	0
3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28	0.13%	760,028	0
4	杭州延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101	0.47%	2,750,101	0
5	无锡长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83	0.39%	2,250,083	0
合计		25,000,919	4.29%	25,000,919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2）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5,000,919
合计	/	25,000,919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凯赛生物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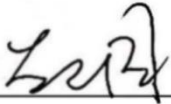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先卫国



黄艺彬

